

广宁第一中学办公用房 2、4 号楼修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咨询服务需求书

一、中选企业资格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并已进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2、中选企业必须取得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咨询单位资质证书或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工程咨询单位备案表》且备案专业包含建筑工程。

3、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记录失信名单。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广宁第一中学办公用房 2、4 号楼修缮工程

2、项目总投资：298.66 万元

3、建设单位：广宁第一中学

4、项目地点：广宁县

5、项目概况：广宁第一中学办公用房 2、4 号楼修缮工程。

三、公开选取范围及工作内容

1、公开选取范围：广宁第一中学办公用房 2、4 号楼修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

2、工作内容：对广宁第一中学办公用房 2、4 号楼修缮工程进行

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

四、工期、人员、成果及投资要求

1、服务工期要求

中选人签订合同后须在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广宁第一中学办公用房 2、4 号楼修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

2、服务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建筑类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其他人员应具有相关资质证书。且需提供参加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并对项目的全过程进行跟踪服务。

3、服务成果及质量要求

(1) 所有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并确保通过有关部门审查。

4、合同价

(1) 本次咨询服务合同价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5、服务承诺

(1) 根据内容、要求，按国家及建筑行业的相关规范进行工作，并提供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的成果。

6、付款方式

(1) 中选人完成工程咨询服务，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2) 选取人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中选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五、其他要求

(1) 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人负责。

(2) 确定中选人后，合同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3)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及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该项目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含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4) 中选人领取确认书后2个工作日内需提供为本项目负责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相关证件的复印件（须出示原件）。

六、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资料。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以下行为的，取消其中选人资格及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一) 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二) 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三) 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并领取中选通知书。

(四) 中选人应遵照本需求书的要求和自身的服务承诺，按选取人委托的要求开展工作，并接受选取人的监督和考核。对中选人出现工作质量问题、工作超时、违反程序和泄密等违约行为的，选取人有

权对违约中选人进行警告、追讨违约金、解除委托等，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责任。

（五）中选人必须独立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工作任务，不得将工作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选取人若发现中选人将选取人委托的工作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一经选取人查实，选取人有权对违约中选人进行警告、追讨违约金、解除委托等，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责任。

